

滁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滁人才办〔2019〕15 号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滁州市区企业和科教研发机构引进人才及聘用务工人员住房优惠政策申报审核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为贯彻落实《滁州市区企业和科教研发机构引进人才及聘用务工人员住房优惠政策》，经研究，决定开展享受住房优惠政策对象的申报审核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按照《滁州市区企业和科教研发机构引进人才及聘用务工人员住房优惠政策》（滁政办〔2017〕60 号）和《〈滁州市区企业和科教研发机构引进人才及聘用务工人员住房优惠政策〉实施细则》（滁人才办〔2018〕6 号）要求申报，其中涉及公积金有关政策以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政策为准。

二、申报材料要求

1. **在滁投资者：**招商引资协议、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纳税证明、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凭证、不动产权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2. **高层次人才：**①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用人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引进人才的有效身份证件、资格证书和荣誉证书、学历学位证书，以及个人纳税证明、已备案的购房合同、工资单、社会保险缴费凭证等原件及复印件。②引进人才在滁创新创业其他证明材料。如企业（项目、团队）及自主知识产权有关证明材料、知识产权入股合同或专利及其合作协议等原件及复印件。③企业支付补贴资金凭证原件及复印件。④自主创业的，提供企业创办人相关证明材料、创（领）办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纳税证明、财务报表等相关佐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3. **高级管理人员：**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工资单、个税证明、连续缴纳半年以上社保缴费凭证，已备案的购房合同，企业补贴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4. **专业技术人才及高校毕业生：**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工资单、个税证明、已备案的购房合同、已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协议）、企业支付补贴资金凭证原件及复印件。②专业技术人员还需提供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加盖人社部门公章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考试取得相应职称的人员应提供资格考试合格人员登记表）原

件及复印件；高校毕业生还需提供本人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学历验证报告原件及复印件。③自主创业的，提供企业创办人相关证明材料、创（领）办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纳税证明、财务报表等相关佐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5. 务工人员：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劳动合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已备案的购房合同、已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协议）、企业支付补贴资金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申报时间

材料申报截至 11 月 18 日，逾期不予受理。

四、有关要求

1. 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琅琊山管理委员会要按照通知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印发工作通知，明确专人负责，公布本单位咨询电话，接受业务咨询，开展此项工作。申报材料要内容完整、装订整齐，统一报送市人才办。

2. 属地主管部门要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市直各有关单位要明确责任科室，确定专人负责，确保材料审核顺利开展，具体负责人联系方式请于 10 月 30 日前报市人才办。

联系人：孙自慧，电话：3820759。

滁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24 日





滁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0月28日印发
